

HSJ 2025SL080

2025-310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供货单位: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1 / .10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凤滁路48号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紫丹路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开展南京江北新区“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项目（项目名称）JSYC-G20251011（项目编号），主要内容包括：根据《关于开展南京市“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思路调研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新区管经〔2024〕15号），完成新区“十五五”水务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包括（1）评估江北新区“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实施情况；（2）分析江北新区“十五五”水务发展形势和面临挑战；（3）提出江北新区“十五五”水务发展总体思路、目标指标和总体布局；（4）提出江北新区“十五五”水务发展主要任务与保障措施。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人民币总价款为贰拾肆万柒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JSYC-G20251011号的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采购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初稿，2026年6月底前通过专家审查，2026年10月底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

2、项目验收：规划成果应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

完成初稿支付合同额的80%，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

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需提前提供国家正规等额发票。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18年11月11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人：

电 话：025-52602991

开户银行：工行雨花支行

帐 号：4301019609100051878